

湖南八方律师事务所
关于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八方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为鸿大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及保证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本所律师意见书仅提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



于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议提请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号厂房接待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登载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浩宁先生主持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号厂房接待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



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：

1. 2019 年 5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（及其代表）出席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2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68%。
2. 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3. 本所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司已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所列的审议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未列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573,5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25,500,000 股回避表决，获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其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00%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1,23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获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其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00%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1,23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获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其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00%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1,23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获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其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00%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1,23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获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其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00%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1,23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获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其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00%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1,23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获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其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00%通过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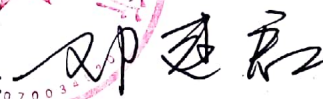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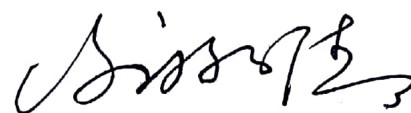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，鸿大股份与本所各执一份。



经办律师: 



2019年 5 月 27 日

